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79號

原告 陳信熹
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溪口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舟（孫英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。查本件依原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書狀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1,007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+聲明第2項=123*2,981+4,344=371,00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